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募投项目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的需要，公司2013年7月8日与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克莱门特”）签订了订货合同，向其采购克莱门特冷水机组，用于募投项目办公用房中央空调的安装，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

2. 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严伟立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捷联克莱门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2013年8月8号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该项交易，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董事严伟立回避表决。

4.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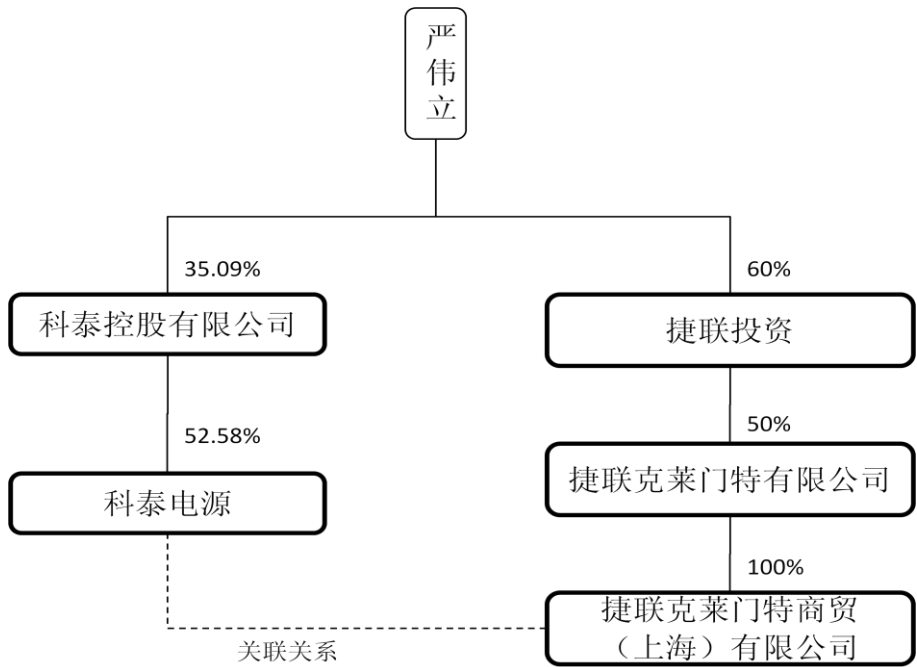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是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2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和办公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韩路228号B3101室，注册号为310120001868450，主营业务为空调设备、热泵、风机设备、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的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廖昌荣。

捷联克莱门特201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28,509,325.50元，净利润为7,597,433.33元，净资产55,856,552.15元（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关联关系示意图



三、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捷联克莱门特购买克莱门特冷水机组，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其中包括机组设备费、国内运输费用及保修期内的费用。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合同总价款为460,150.00元，其中包括机组设备费、国内运输费用及保修期内的费用。

协议付款方式：1. 首期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公司3日内向捷联克莱门特付合同款总额的30%；2. 第二期款：设备发货前，公司3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六、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目的

此次向捷联克莱门特采购冷水机组，是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且捷联克莱门特营销的冷水机组，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品质优良，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办公用房的装修质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更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4.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价款总额460,150.00元，占公司2012年年度营业收入的0.0103%，对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捷联克莱门特发生关联交易。
2.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捷联克莱门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俊智先生、黄海林先生、赵蓉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此项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与捷联克莱门特的采购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拟向关联方捷联克莱门特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克莱门特冷水机组的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此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科泰电源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泰电源与捷联克莱门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科泰电源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海通证券同意科泰电源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与捷联克莱门特签订的协议书；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8 日